

第 21 号

《曲靖市南盘江管理办法》已经 2004 年 9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二 00 四年十月二十日

曲靖市南盘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南盘江管理保护，维护治理成果，保障防洪安全，发挥南盘江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的南盘江干流及坝区主要支流（以下简称“南盘江”）。

第三条 曲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曲靖市行政区域内的南盘江主管机关。

南盘江所在地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内的南盘江主管机关。

第四条 市、县（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南盘江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

（一）跨县（区）交界部、五闸一站（东风闸、丰收闸、龚家坝闸、下桥闸、中河闸、中河排涝站）及重大事项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二）其他部分及日常事务由南盘江所在地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行政区域分段实施管理。

（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南盘江管理处或市防

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水行政执法机构对南盘江实施管理；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本县（区）防汛部门或水政监察大队对南盘江实施管理。

第五条 南盘江的管理范围为：有堤防的河段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段为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及行洪区，但宽度最多不超过 100 米。

护堤地的宽度，为堤防的堤脚线外水平距离 50 米（新、老盘江接合段为 200 米）。

第六条 市、县（区）两级南盘江主管机关及水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加强南盘江管理，维护南盘江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南盘江堤防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第八条 南盘江的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分级负责制。根据防洪预案，由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别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工作。

第九条 南盘江的整治与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障行洪通畅。

第十条 修建跨越南盘江的桥梁、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南盘江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报告南盘江主管机关。

第十一条 在南盘江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南盘江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影响南盘江堤防安全的，限期由建设单位改建。

在南盘江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南盘江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南盘江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已利用南盘江堤顶兼做公路的，交通部门及当地乡（镇）政府应加强对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与维护，保证河堤稳固，不影响防洪安全。

确需新利用南盘江堤顶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桥闸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水文监测、防雷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在防汛抢险期间，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上堤影响防汛抢险。

第十四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南盘江上的涵闸设施；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南盘江主管机关及其委托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十五条 在南盘江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捞沙、采矿、取土、爆破、钻探，设置拦

河渔具，倾倒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等。

在南盘江河道、堤防上，禁止种植水生植物、农作物和树木（堤防外坡防护林除外）。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新建房屋、放牧、开渠、打井、挖筑渔塘、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对在本办法出台之前已建成的房屋等建筑物，若对堤防安全有影响的，由南盘江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对在堤防的堤脚线外水平距离 30 米以内已建成的渔塘，由南盘江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回填，退渔还耕。

第十六条 加强南盘江两岸河堤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第十七条 老南盘江的河堤、堤防工程设施等，未经南盘江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第十八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各县（区）南盘江主管机关在各自的区域内组织营造和管理，其林木所有权归各县（区）南盘江主管机关所有，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南盘江管理单位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基金。

前款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应事先到当地林业部门办理采伐许可手续；用于防汛抢险采伐的林木，应在抢险结

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在汛期，南盘江主管机关有权依法对河道上的竹木和其它漂流物进行紧急处置。

第二十条 向南盘江排污的单位需设置或扩大排污口的，应当经过南盘江主管机关的同意，再向环保部门申报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严禁未达标或超量废污水排入南盘江。否则由当地环保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规对排污单位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曲靖分局应做好对南盘江的水文测报和水质监测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南盘江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南盘江主管机关依法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依法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依法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第二十四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等跨南盘江工程设施及其它障碍物，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南盘江主管机关依法提出处理意见，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未经南盘江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擅自修

建跨越南盘江的桥梁、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南盘江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及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南盘江主管机关同意，但未按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建筑物及设施的，由南盘江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南盘江主管机关验收合格，擅自启用南盘江堤防上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由南盘江主管机关责令停止启用，限期改正，依法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未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利用南盘江堤顶兼做公路的，由上级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设置路障禁止车辆通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南盘江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桥闸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水文监测、防雷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

（二）非管理人员操作南盘江上的涵闸设施或干扰南盘江主管机关及其委托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

（三）在南盘江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捞沙、采矿、取土，爆破、钻探、设置拦河渔具，倾倒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等活动的；

（四）在南盘江河道、堤防上，擅自种植阻碍行洪的水生植物、农作物和树木的；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擅自新建房屋、放牧、开渠、打井、挖筑渔塘、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六）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或南盘江主管机关的规定或指令的。

第二十八条 擅自在南盘江设置或扩大排污口的，由南盘江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擅自侵占、砍伐南盘江两岸护堤、护岸林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阻碍、威胁市、县（区）两级南盘江主管机关及其委托管理单位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南盘江主管机关及其委托管理单位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南盘江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11 号）同时废止。